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結合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實際會議及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各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各出席人士必須作健康申報
- (4) 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虛擬網上會議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http://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宣布額外措施。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授出購回授權 .....	2
授出發行授權 .....	2
重選／選任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5
其他資料 .....	5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選任董事之資料 .....</b>	<b>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結合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實際會議以及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常務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集團營運總裁)

邱素怡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

黃鴻威先生

(集團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非執行主席)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11樓1101室

### 授出購回授權(第4項決議案)

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1,887,211,562股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1,887,211,562股股份)之20%(惟不會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增加任何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較股份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折讓20%或以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此外，使用發行授權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重選／選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及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KRISTIANSEN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FRIEDRICH先生將不會在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因此，FRIEDRICH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FRIEDRICH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休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邱素怡女士、黃鴻威先生、勞建青先生及鍾國斌先生(即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任。

---

## 董事會函件

---

就選任勞先生及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監察物色合適候選人的過程。提名委員會相信，勞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經驗。鍾先生擁有豐富的紡織及成衣背景以及人脈及文化，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見解及重大裨益。勞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會之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委任勞先生及鍾先生並贊成有關委任以供董事會批准。勞先生及鍾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信納委任勞先生及鍾先生將以彼等之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已獲勞先生及鍾先生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勞先生及鍾先生的獨立性(勞先生並無參與其本身的獨立性評估)，並認為彼等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選任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KRISTIANSEN先生、TSCHIRNER先生、邱女士、黃先生、勞先生及鍾先生重選／選任。董事會欣然推薦KRISTIANSEN先生、TSCHIRNER先生、邱女士、黃先生、勞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有鑑於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實際會議及虛擬網上會議的混合形式進行。股東可選擇(a)透過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實際會議；或(b)以彼等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錄訪問代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約一週個別發放。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887,211,56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88,721,156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十月	1.67	1.46
十一月	1.64	1.41
十二月	1.70	1.5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64	1.38
二月	1.48	1.30
三月	1.36	0.54
四月	0.90	0.54
五月	0.72	0.58
六月	1.02	0.59
七月	1.82	0.81
八月	1.00	0.87
九月	0.94	0.71
十月	0.89	0.74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80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羅琪茵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54,18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6%，當中243,188,400股股份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所持有。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羅女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4%。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建議之任何情況。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選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項慈善信託之受託人。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環球私募基金Permira行業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間，彼曾為New Look（一間以倫敦為基地的環球快速時尚服裝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在彼の領導下，New Look的業務模式由一間傳統大眾化流行時裝零售商轉型為一間具實力的全方位渠道參與者，並且重點開拓品牌。KRISTIANSEN先生對成功地執行一項五年策略計劃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擔任此職位前，彼於Bestseller Fashion Group China及Staples Inc.中國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以及於利來客(Lyreco，一間辦公室文儀用品供應公司)先後負責管理歐洲及亞太區市場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RISTIANSEN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RISTIANSEN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2,000,000股獎勵股份之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74%。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KRISTIANSE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KRISTIANSEN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僱傭合約，可經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RISTIANSEN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400,000歐元、每年酌情花紅機會1,400,000歐元及車輛津貼每年40,000歐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KRISTIANSEN先生放棄其薪酬，有助減輕於重組期間對本公司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KRISTIANSEN先生收取的總薪酬約為955,000歐元、酌情花紅為1,365,000歐元及車輛津貼約為27,000歐元。KRISTIANSEN先生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考其專業背景、須承諾付出之時間、職位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營運總裁。彼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y of Konstanz)，持有法律碩士學位。TSCHIRNER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德國律師協會(German Bar)、於二零零七年獲准加入所有德國高等地方法院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取香港註冊外地律師資格。TSCHIRNER先生為香港Lee Law Firm的註冊外地律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他一直為香港羅德律師事務所(Roedl & Partner)任職，而最近期為對外首席代表。

在此之前，TSCHIRNER先生亦曾任職於蘇黎世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蘇黎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專注於稅務法律。此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TSCHIRNER先生於蘇黎世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出任副總裁職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TSCHIRNER先生為蘇黎世寶盛銀行(Bank Julius Baer)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TSCHIRNER先生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SCHIRNER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CHIRNE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SCHIRN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SCHIRNER先生放棄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

邱素怡女士，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邱女士現為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實體)的法律主管。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企業部門，專注於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合併與收購。邱女士亦曾任職於Remedios and Company，為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律師事務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放棄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

黃鴻威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投資總裁。彼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管理顧問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企業策略、合併與收購、金融科技創新、業務發展及業務轉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黃先生曾於國際金融機構(如滙豐集團)出任多個橫跨亞洲、歐洲及中東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理財規劃師、壽險管理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黃先生一直為北角才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代表。彼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執行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放棄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

勞建青先生，64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勞先生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為止。彼曾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德勤香港主席，以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為德勤中國主席。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併購及首次公開發行服務方面擁有40年的專業經驗。

勞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珠海學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M+博物館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ZA Bank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擔任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彼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彼曾為Radisson Hospitality

AB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享有每年73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4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主席17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勞先生已接受減其董事袍金的20%，有助減輕於重組期間對本公司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收取的總薪酬約為270,000港元。勞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勞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對勞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鍾國斌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一直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彼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東莞工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的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東莞偉明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東莞工商局網站的資料，東莞偉明的營業執照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曾為 AF Education Co. Limited (「AF Education」)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未開展業務。該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申請撤銷註冊。AF Educati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撤銷註冊。

鍾先生亦曾為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的董事，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而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名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藉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其理據為啟業酒樓拖欠呈請人共48,992.21港元以及拖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全部款項為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而啟業酒樓因為流動資金不足以致未能支付其債務。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4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鍾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鍾先生的職務及職責、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對鍾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邱素怡女士、黃鴻威先生、勞建青先生及鍾國斌先生之重選／選任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結合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實際會議及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選任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為董事；  
(c) 選任邱素怡女士為董事；  
(d) 選任黃鴻威先生為董事；  
(e) 選任勞建青先生為董事；  
(f) 選任鍾國斌先生為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20%或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決議案僅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有鑑於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實際會議及虛擬網上會議的混合形式進行。股東可選擇(a)透過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實際會議；或(b)以彼等之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錄訪問代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約一週個別發放。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b)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參與虛擬網上會議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大會。有關本公司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保障與會人士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第20頁及21頁。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f)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h)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各出席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須透過於投票表格所示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投票。倘登記股東有意在網上參與，彼可使用其個人登錄訪問代碼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內投票。倘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其代表委任表格及指示將會被撤回。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 (i)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j)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以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集團營運總裁)

邱素怡女士

(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總裁)

黃鴻威先生

(集團投資總裁)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本公司無論如何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虛擬網上會議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http://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且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徵狀，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整個期間(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為促使流程順暢，請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收集。
- (4) 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以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進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